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事项说明的函》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 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说明的函》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说明的函》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已发生变化，我厅对你公司原有承诺现已无法履行，具体原因如下：

1、2004年，国务院批准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上贯彻“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2013年，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公共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提出“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河南省稳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高速公路网格体系，我省的高速公路建设均是按照国家和我省的高速公路网规划组织实施，路网的发展、调整和加密，使各路段竞争无法避免。

2、2008年8月，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及财政部公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其中第十九条规定“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受让方”，

致使我厅对你公司承诺的初衷无法实现。

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第九条明确规定：“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的行为，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我厅对你公司承诺中的保护性措施和优惠内容，不符合上述有关精神和要求。

4、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全省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精神，2015年7月，河南省政府重新审核确定了我厅的62项权责清单。对你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现已超出我厅权力范围。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精神，经慎重研究，我厅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原有承诺，请你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作为河南省交通系统唯一高速公路类上市公司，我厅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你公司健康发展，依法合规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无法履行对你公司的承诺，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你公司发展，现承诺如下：

1、承诺在你公司投资建设的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

年内，如你公司提出转让，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收购。

2、承诺在你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新黄河大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你公司提出转让，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收购。

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承诺，全力支持你公司的健康发展，依法合规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承诺。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原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日披露的临2014-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